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辦法

94.06.15 本院 9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95.11.09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
98.09.23 本院 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12 本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.05.16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宗旨

為強化及提升社會科學院〔以下簡稱本院〕學生之外語能力及促進國際交換學生計畫，鼓勵學生參加外語能力測驗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經費來源

由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（EMPP）學術基金或本院項下其他業務經費支應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凡本院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〔不含在職生〕於在學期間參加外語測驗考試，得憑兩年內有效成績正本〔及格證書〕申請補助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

- （一）學生外語測驗報名費補助申請表。
- （二）成績單正本〔及格證書〕及影印本各乙份（正本於查驗後將退回）。
- （三）繳款收據（如匯款或信用卡繳款明細..等收據）。
- （四）學生證影印本乙份。

第五條 補助項目：

序號	類別	分數	補助金額
1	TOEFL	79 分以上（IBT）	報名費之 8 折 (元以下採四捨五入)
2	IELTS	6.0 以上	
3	TOEIC	聽力+閱讀：785 口說+寫作：310 (請優先向校方申請補助)	
4	日文檢定	二級	
5	全民英檢	中高級複試通過 〔初試報名費可申請補助〕	

第六條 申請日期

上學期：每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止

下學期：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止

第七條 補助次數及方式

每人受補助以一次為限；請於本院網站下載申請表格，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後逕送院辦公室審查通過後公佈補助名單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